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 内是否异常波动的说明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同达创业”）拟向王涛、鲁仲兰、四川省明信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未名博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西藏先锋绿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绿能”）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股票首次信息披露及重组预案披露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22 年 7 月 18 日）收盘价格为 21.18 元/股，本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2 年 6 月 20 日）收盘价格为 15.16 元/股，本次交易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为 39.71%，上证综指（000001.SH）收盘价累计涨幅为-1.31%，证监会批发指数（883156.WI）收盘价累计涨幅为-1.81%。

日期	上市公司 A 股股价 (元/股)	上证综指 (000001.SH)	证监会批发指数 (883156.WI)
2022 年 6 月 20 日 (收盘价)	15.16	3,315.43	1,734.90
2022 年 7 月 18 日 (收盘价)	21.18	3,278.10	1,703.50
涨跌幅	39.71%	-1.13%	-1.8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40.84%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41.52%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
内累计涨跌幅均超过 20%。

本次交易筹划阶段，公司已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时签署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经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可能将对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交易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中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揭示，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说明。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省明信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未名博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涛、鲁仲兰持有的西藏先锋绿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特此说明。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同达创业”）拟向王涛、鲁仲兰、四川省明信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未名博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西藏先锋绿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绿能”）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在筹划及实施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持续贯穿于本次交易过程始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自交易双方初次接洽时，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及时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二、严格执行保密协议，积极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与各中介机构、交易对方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多次督导提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